**xxx银行**

信息系统上线投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息系统上线投产流程，控制信息系统投产变更风险，根据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业务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完成后的上线投产管理过程。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三条 对上线投产的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人员、软件开发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职责与权限的分配：

（一）运行维护人员

1.负责基础环境的部署；

2.负责与软件开发人员共同编写上线文档；

3.负责信息系统上线投产的操作；

4.负责信息系统上线投产后的监控、备份、巡检。

（二）软件开发人员

1.负责收集整理上线投产所需文档，并提交至项目开发管理责任小组审批；

2.负责与运行维护人员共同编写上线文档；

3.负责信息系统上线的技术支持。

（三）安全管理人员

1.负责上线前生产环境的检查；

2.负责信息系统用户权限的分配；

3.负责评估信息系统整体安全架构，配置系统安全策略。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四条 因上线信息系统而新增设备的，应在计划投产日期之前一个月到货，由设备管理岗负责设备的到货验收，并协调初始安装，具体工作包括：

（一）设备到货。设备管理岗在设备供货商和设备原厂商的配合下，按照设备采购商务合同中的规定，对到货设备的型号、数量、配件等具体配置进行核对和查验，确认到货设备与采购要求相符。

（二）设备安装。设备管理岗和机房管理岗应按照机房管理的规划，为设备选定部署区域和机柜位置，监督设备供货商和设备原厂商，完成设备上架、安装、加电等操作。

（三）设备验收。完成设备到货查验和安装加电操作后，可进行设备验收。验收通过的，设备管理岗、设备供货商人员应共同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验收未通过的，设备管理岗应与设备供货商、设备原厂商共同协调解决。

第五条 上线投产评审会由信息科技部的运行维护人员、软件开发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上线投产评审会应就信息系统上线的范围、影响、风险、应急、回退、业务部门以及第三方支持和联系方式、系统验证、业务验证、上线准备材料、上线准备工作、上线后续跟踪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确定上线时间。具体包括：

（一）安装部署说明是否清晰完备。

（二）生产系统的环境配置部署是否完成。

（三）上线投产时间节点是否合理。

（四）上线实施和业务验证人员安排是否合理。

（五）备份、验证和回退方案是否可行。

（六）与关联信息系统的关系设定是否恰当。

（七）上线投产操作的脚本化程度。

（八）涉及重要信息系统上线的监管报备是否履行。

（九）对应用维护人员的培训是否完成。

（十）操作风险评估及其它影响上线投产的因素。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六条 基础环境准备

（一）项目经理应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向运行维护人员提出系统上线环境部署申请，落实相关设备到货时间、设备部署方案、网络部署方案、系统部署方案等准备工作。

（二）网络管理岗在设备管理岗、设备供应商和设备原厂商的配合下，按照机房管理规定和网络部署方案，完成网络布线工作和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的配置部署。

（三）系统管理岗、数据库管理岗在设备供应商和设备原厂商的配合下，按照系统部署方案，完成服务器分区配置，以及系统软件的初始安装和配置。

第七条 上线准备

（一）软件开发人员应编写数据备份、监控策略等上线文档。

（二）软件开发人员与运行维护人员应制定上线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明确列出各切换步骤的时间点、操作内容、负责人员，同时应包括操作后的验证方案，以及切换失败后的回退方案。

（三）网络环境配置部署完成后，对相关设备的维护管理应通过堡垒机进行操作。对主机系统、应用程序、业务数据的配置部署应通过堡垒机进行，不得越过堡垒机进行操作。

（四）软件开发人员应将业务应用最终版本（含编译后的文件、可执行程序、配置脚本、存储过程等）移交至运行维护应用系统管理岗人员。

（五）基础环境准备完毕后，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基线对安全配置进行核查，网络管理岗、系统管理岗、数据库管理岗应协助安全管理人员完成核查，对于未完成的安全配置应及时整改。

（六）需风险评估的重要信息系统，在上线投产前应进行系统上线评估，并出具《系统上线评估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需备案的重要信息系统上线投产前至少 20个工作日，应及时向当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材料并备案。

（八）软件开发人员应认真填写上线投产相关文件和表格，并签字确认。所有上线准备工作完毕后，软件开发人员应将该表移交给运行维护人员。

第八条 上线申请、评审和批准

（一）业务需求部门应填写软件项目投产申请表，软件开发人员及运行维护人员应准备上线文档，并提交给项目开发管理责任小组。

（二）项目开发管理责任小组收到软件项目投产申请表后，应对上线文档是否齐备进行审查，并提交上线投产评审会评审。评审结果分为评审通过、评审通过但需补充材料、评审不通过三种。评审通过的，应将软件项目投产申请表按本行软件开发项目管理规定的要求报送审批；评审通过但需补充材料的，相关人员应根据评审意见补充上线文档并重新申请评审；评审不通过的，说明项目不具备上线条件，待具备上线条件之后再重新申请评审。

（三）在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前至少20个工作日、变更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九条 上线投产

（一）信息科技部应在批准的上线投产时间内安排上线投产，遇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上线投产的，应向项目开发管理责任小组提出申请，并由最终审批人批准。

（二）系统上线投产应由运行维护人员和软件开发人员共同实施，并进行验证和记录。投产失败的，执行回退方案，待解决问题后重新安排投产。

（三）系统上线成功后，应用系统管理员应编写系统上线报告。

第十条 上线后管理

（一）软件开发人员应配合运行维护人员实施系统运行集中监控。

（二）系统需求部门为系统试运行和上线期间的责任部门，配合软件开发人员和运行维护人员解决系统试运行期间的系统问题，及时把出现的问题反馈给开发人员。

（三）系统需求部门在系统上线后负责进行系统评价，在项目上线后 3 个月后，牵头组织负责对上线项目后评价工作，包括原先需求实现和满足程度、系统用户体验友好度、系统实际产生的市场效益、系统用户意见和建议、系统下一步改进措施等。

（四）运行维护人员负责在巡检手册中增加与投产系统有关的运行监控内容。

（五）重大软件项目生产环境运行稳定后，软件开发人员应配合运行维护人员按季度向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提交重大项目进度报告，

内容包括重大项目名录、重大项目分项项目报告、重大项目生产运行问题总结和应对措施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信息科技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